

ISO/TC 137 及 ISO/TC 216 国内技术对口专家工作组 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参加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标准化活动管理办法》、《ISO/IEC 导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为了充分发挥生产、管理、流通、科研、应用等各方面专家在标准化工作中作用，广泛开展鞋号和鞋类领域的国际标准化工作，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 ISO/TC 137 和 ISO/TC 216 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内技术对口专家工作组（以下简称专家组）。

第三条 专家组是 ISO/TC 137 及 ISO/TC 216 国内技术对口专家的技术工作组织，主要职责是配合国内技术对口单位和全国制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开展鞋号和鞋类领域国际标准化相关工作，并承担标准外文版的翻译、校准或审查等工作。

第二章 工作任务

第四条 根据 ISO 制修订标准的原则，提出鞋号和鞋类领域国际标准的制修订建议。

第五条 根据 ISO 制修订标准的计划，开展鞋号和鞋类领域国际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完成国际标准文本编写、国际标准文件的分发、意见征集、技术研究和投票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积极跟踪、收集和分析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发展

动态，翻译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第七条 配合全国制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开展标准外文版的翻译、校准或审查工作。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专家组委员不超过 40 人，其中组长 1 人，组长由国内技术对口单位推荐，委员由热爱鞋号和鞋类领域国际标准化工作的人员组成。

第九条 委员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聘任，或由国内技术对口单位审核批准、聘任，并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委员聘书由国内技术对口单位制作，委员一般任期五年，增补委员任期至届满为止。

第四章 奖惩机制

第十一条 在专家组内做出积极贡献的委员或单位，技术对口单位将对个人或单位予以表彰。

第十二条 专家组委员应积极参加专家组的工作，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技术对口单位有权予以解聘：

- （一）连续两次以上无故缺席专家组会议；
- （二）连续两次以上无故不反馈投票征求意见；
- （三）因工作变动不适宜继续担任委员者，或不再具备继续开展工作的必要条件者。

第十三条 解聘委员的建议由专家组组长提出，经国内技术对口单位审核批准，并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备案。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原则上专家组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会议，总结上年度工作情况、安排下年度计划，讨论国际标准草案或提案，开展标准外文版审查等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技术对口单位应在专家组届满前 3 个月启动换届工作。

第五章 经费

第十五条 工作经费主要由上级标准化主管部门、国内技术对口单位、标准起草单位等资助，专家组不收取委员年费。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由技术对口单位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章程自专家组第 X 次工作会议讨论通过后实施。